

在判決書中的附件資料有洩漏個資

 匿名（一般會員） 基本人權·政府／個人資料保護 2022-02-11 08:10

您好，我想請教律師，由於手上的刑事判決書是屬於詐欺案件，判決書中的附表資料有表格，表格內的匯款時間跟地點，有把我住處地址全文字寫出來，是否有違反個資。確實我是在家中使用網路銀行匯款被詐騙，但再怎樣也應該要用○的符號把地址給部分隱匿但卻沒有。網路上也有很多案例就是因為判決書個資被洩漏而遭報復。不知道法院這樣的判決書是否合法？



王琮儀（認證法律人）

讚：3 留言：0

2022-02-16 07:44

提問人您好，雖非基於律師身分回應，惟以下仍就您的問題做簡單的法律介紹、僅供參考，也有待各方先進指教：

公開裁判書會盡量隱匿個人資料

根據法院組織法的規定^[1]，裁定或判決書原則上必須公開，裡面會含相關人的姓名，但可不含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等其他可能識別特定人的資訊。

特殊狀況則如少年事件、性侵害案件、家事事件，會有裁判書不公開的狀況^[2]。而如果有保密身分必要的證人，會將證人的名字換成代號^[3]。

案件相關人收到的裁判書，與公開裁判書不同

以上說明是針對「公開在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供任何人查詢的裁判書」。但若是案件的當事人（原被告）所收到的判決書，為了確認裁判內容、事實認定是否正確，所以不會將相關資料用○符號隱匿起來，可以看到完整的資訊。

所以如問題所詢，如果您是案件的當事人並且有收到判決書，那麼內含的個資並不會特別用符號隱匿，但只有收到的人才看得見，所以至少可確定，您的地址是不會在網路上被查到的。

法律程序與裁判書中可能含有的風險

確實會有因為判決書的記載，或是在法律程序中進行「人別訊問」時，個資遭他人知悉而用來報復的事件，但從技術跟成本考量上，要做到完全不揭露程序參與者的個人資料，是不太可能的事。目前來說法律在判決書中記載可能辨識特定人資料的狀況並不違法，但如何改進或增加其他配套措施、防止個資遭有心人士濫用，也仍有改善的空間^[4]。

延伸閱讀：

法律百科問答，《請問判決書（刑、民）出現的人物有些是實名，有些匿名○○○，不知道有沒有規則？》。
楊舒婷（2022），《怎麼看懂判決書？判決書上都記載了什麼內容？（一）——民事判決書》。
楊舒婷（2020），《怎麼看懂判決書？判決書上都記載了什麼內容？（二）——刑事判決書》。

註腳

[1] 法院組織法第83條：「

- I 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II 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III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應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公開起訴書，並準用前二項規定。」

[2] 司法院（2007），《裁判書公開兼顧個人隱私一本院網站裁判書查詢系統新增個人資料保護機制》

。

[3] 證人保護法第11條第1項：「有保密身分必要之證人，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真實姓名及身分資料，公務員於製作筆錄或文書時，應以代號為之，不得記載證人之年籍、住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該證人之簽名以按指印代之。」

[4] 更深入的解析，可參考周宇修（2018），〈[判決書洩個資淪復仇工具？](#)



基本人權·政府 [裁定](#)，[判決](#)，[裁判書公開](#)，[個資](#)